#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5-05-07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一中国投资银行分行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字第号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 主管部门： 签订日期：19年月日 签订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投资银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1985）29号通知发布的《...*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一**

中国投资银行

分行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字第

号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

主管部门：

签订日期：19年月日

签订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投资银行

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1985）29号通知发布的《民法典》和《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

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

，其中：本金

，建设期利息

；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本金

元，建设期利息

元（以下简称“贷款”）。

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19

年

月

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写）

。

第二条贷款期限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止，其中宽限期自19

年

月

日至19

年

月

日。

第三条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账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使用，自转存之日

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

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

，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浮动一利率按

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

第七条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一月

一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19

年

月

日至19

年

月

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十二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 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一、按期偿还外汇本息担保书

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

三、

四、

五、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单位（公章）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二**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下称贷款方)方\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计算。

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的贷款。

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边带责任;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代偿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货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各方各执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

保证方(公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三**

甲方：\_\_\_\_\_\_\_\_\_\_\_\_开立（确认）个人结算账户人

乙方：中国xx公司\_\_\_\_\_\_\_\_\_\_\_\_\_\_分行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个人结算账户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二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一）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并依法为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

（二）及时、准确地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为甲方提供账务核对、挂失、临时挂失和更改密码等服务。

（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除非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该保密信息，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或其他使用法律法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及双方在其他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甲方应保证开户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不得凭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甲方以临时身份证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在临时身份证到期前，携正式身份证到乙方营业网点，修改账户资料中的证件内容。如有个人资料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开立个人结算户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开立借记卡和存折账户应预留密码。甲方收到借记卡时应当面确认借记卡完整无损，及时更改密码并妥善保管。凡乙方根据借记卡（或存折）和密码为甲方办理的业务，因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开立个人支票户，应本人办理并预留签章，乙方根据签章为甲方办理业务。甲方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签章的，本人应出具经其本人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在其开户网点办理。

第六条 甲方应定期主动与乙方核对账务。甲方发生账务后应及时通过银行提供的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设施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如果甲方从交易发生日起3个月内（以自然日计算）未对账户信息向乙方提出疑问，则视为对交易记录无异议。

第七条 甲方应了解并同意以下做法

（一）借记卡开卡时，借记卡及其主账户将自动确认为个人结算账户；借记卡销卡视同个人结算账户销户，与借记卡关联的活期账户自动转为储蓄账户。

（二）借记卡及相勾联的活期账户均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八条 正在办理代发工资、消费信贷扣款、代缴费等结算业务的个人结算账户不得销户。借记卡如有相关联的记账式国债托管账户或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不得注销。

第九条 甲方应承担因未遵守及本协议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以上内容如发生变更，乙方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乙甲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四**

编号：\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信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授信额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整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供乙方通过甲方“一网通”中的网上“企业银行”系统自助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限额。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_\_\_\_\_\_年， 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间内通过网上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第3条授信额度的使用

3.1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必须逐笔通过网上申请使用。乙方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作为办理支取贷款以及通过网上归还贷款的有效签章，乙方授予甲方在其有关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的权利和根据借款金额填制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的权利。

3.2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和归还以甲方在“企业银行”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甲方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借款借据、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甲方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业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并且放弃任何异议。

3.3每笔网上自助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并且网上不办理展期。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第4条 贷款利率

授信额度内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利率下浮/上浮\_\_\_\_\_\_\_\_\_\_\_\_ 执行

第5条贷款用途

此授信额度内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6条担保条款

6.1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_\_\_\_\_\_\_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公司须向甲方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或

6.2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_\_\_\_\_\_\_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_\_\_\_\_\_\_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7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

7.1.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7.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1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7.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7.2.3  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2.4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7.2.5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2.5.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7.2.5.2  为第三方利益或保护第三方免遭损失而提供贷款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权利）提供抵（质）押担保；

7.2.5.3  发生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变更事项；

7.2.5.4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7.2.5.5  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7.2.5.6  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7.2.5.7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7.2.5.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7.2.6 甲方要求乙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签署签收回执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8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8.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8.1.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8.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8.1.5  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8.1.7  在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2.5条所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授信额度内未发生的贷款，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或提供/增加甲方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8.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8.2.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贷款；

8.2.2  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9条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9.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9.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9.3  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保证人、抵押（出质）人、抵押（质）物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9.4  在签订本合同时没有发生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并预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也不会发生此种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9.5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企业法人注册年检手续；

9.6  保持或提高现有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已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9.7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第10条其它费用

因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须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第11条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1.1  违反本协议第7.2.1条规定义务，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甲方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仍不改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2  违反本合同第7.2.2条规定义务，不接受或逃避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3  违反本合同第7.2.3条规定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4  违反本合同第7.2.4条规定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11.1.5  违反本合同第7.2.5条规定义务，在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况时，不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得知乙方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况后，要求乙方增加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的保障措施，乙方不配合的，或甲方认为影响甲方贷款本息安全收回的；

11.1.6  违反本合同第7.2.6条规定义务，在甲方要求乙方对对账单签署回执时不予配合的；

11.1.7  违反本协议第9.1、9.2、9.4条，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违背第9.3、9.5、9.6、9.7条，未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8  发生其它甲方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11.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不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2.1  发生类似于本合同第7.2.5条所述的情况之一的；

11.2.2  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时隐瞒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或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授权；

11.2.3  未按时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11.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1.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不配合的：

11.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1.3.2  抵押物（或质物）发生已出租、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等情况，及/或乙方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

11.3.3  抵押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11.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的。

11.4  一旦发生第11.1、11.2、11.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4.1  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11.4.2  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1.4.3  直接扣收乙方结算账户和/或其他账户上的存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11.4.4  依据本合同第14条进行追索。

第12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第13条其他

13.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3.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13.3  甲方及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乙方的任何电传、电报一经发出，邮政信函送交邮局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13.4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

第14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三者择一）：

（ ）14.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2.2  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2.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_\_\_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15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动失效。

第16条为方便甲方操作，本协议有关内容归集如下

第17条本合同壹式\_\_\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以下由银行会计人员填写：

账户行确认    经办：\_\_\_\_\_\_\_\_\_\_复核：\_\_\_\_\_\_\_\_\_\_\_\_

电子汇兑系统人员：\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客户服务中心经办：\_\_\_\_\_\_\_\_\_\_复核：\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五**

尊敬的某某银行：

您好！

祝您阅信愉快！我是xx外语外贸大学经贸学院国际金融专业20xx届应届本科生。我于近日从贵行网站获悉正在进行的20xx校园招聘，大学期间我一直关注金融行业市场的发展，也特别希望能应聘对公客户经理一职。我很荣幸有机会向您呈上我的个人资料。

交通银行作为国内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肯定；深圳分行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品种，建立起良好的行业区域优势。我认为适合贵单位的工作必须恪守诚信，正直忠诚；工作富有责任感，踏实肯干，具有良好的快速学习能力和分析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做事认真、谨慎、细心、稳重，能为集团创造更多的价值。我自信我符合以上素质要求。

以下是我个人能力与工作教育背景的综合简介：

良好教育背景：将于20xx年7月获得xx外语外贸大学经贸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连续三年获学校优秀大学生综合奖学金，综合排名列专业前5%（共200人）。

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在瑞典银行上海办事处兼职、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实习以及在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外事办公室任助理，从事客户接待、国际结算业务操作和会务操作等工作，对金融、贸易等行业有了较深了解。

较强的沟通策划能力：在校期间担任班长、学生党支部书记，策划组织了系列班会和晚会，组织广州市残疾人展能中心校园义卖活动和暑期大学生志愿者“三下乡”服务，较多地进行对外沟通联系、项目策划、人员管理和任务分配等工作，培养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扎实的个人技能：多年的文学写作中练就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曾任校报编辑、校新闻中心记者；学校以外语为特色的独特训练中培养起良好的英文读写能力，并能用word，powerpoint进行大量文案工作。

我希望凭借自身所具有的工作实践经历和知识技能，以及自身的刻苦、进取精神，为贵公司的未来发展贡献力量。

求职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利率期限\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月 日 金 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借款人\_\_\_\_\_\_\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 章

贷 款 人

贷款人\_\_\_\_\_\_\_\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银行实习报告(精)七**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或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_\_\_\_(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借款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

电话：\_\_\_\_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                 合同条例》以及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个月(\_\_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在\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③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号账户内。

第九条还款担保：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19年月日

不可撤销担保书

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以下简称借款人)于年月日签订的中托字第

号贷款合同书的规定。我应借款人的要求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向贵公司担保下列各项：

一、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和金额偿还贷款时，本担保人将全部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担保的金额为(货币)及其相应的利息和有关费用。

二、当收到贵公司的书面通知，说明借款人无力履行其还款责任时，本担保人保证在三日之内立即无条件地偿还借款方所欠贵公司借款本息及其有关费用、税款及因延误还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如本担保人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的三日内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贵公司有权从担保人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帐号和工商银行分理处)。

四、本担保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方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影响，也不因借款方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担保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有权提供此类担保的政府部门，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担保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担保人确认担保人提供此项担保没有违犯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今后也不会受上述法律、规定、政策变化的影响。

保证人：(公章)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帐号：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